



## 115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 第二階段複試須知

- 一、本招生採聯合招生，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主辦(以下簡稱主辦單位)，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申請生，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下列事項並請依規定辦理。
- 二、報名作業 **※必須於期限內完成項次2與3所示之項目，方完成第二階段複試報名程序。**
- ★建議使用電腦開啟Chrome瀏覽器(無痕視窗為佳)勿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而影響權益。

項次	項目	辦理事項及期限
1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釋出查看及檔案勾選清單練習版開放	1.辦理期間:115.4.10(星期五)10:00至115.4.15(星期三)21:00止。 2.具有中央資料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申請生，且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而欲參加第二階段複試者，至 <b>主辦單位</b> ⇨ <b>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官網</b> 登入「校系(組)學程上傳檔案勾選清單預擬【練習版】」，檢視該會取得之一~四學期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考生，可檢視一~六學期)。 3.如有疑義者，請於115.4.16(星期四)中午12時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未提出者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2	第二階段網路報名 (含繳費) <a href="#">查看複試費繳納說明</a>	1. <b>資料登錄期間:115.4.30(星期四)10:00至115.5.4(星期一)17:00止。</b> 2.基本資料登錄 請至 <b>本校⇨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網頁⇨點選第二階段:網路作業系統</b> →輸入大學學測應試號碼、身份證字號，選擇申請系別→進行基本資料登錄。 3.完成資料登錄，即可下載列印「複試通知書」。 <b>【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及【繳費金額及方式】載明於「複試通知書」</b> 4.繳交複試費：以ATM轉帳繳費 <b>(115.5.4(星期一)22:00前)</b> ，繳費證明請自行留存，繳費成功約30分鐘以後，再至網路作業系統詢繳費狀況。
3	網路上傳(或勾選) <a href="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a> 1.資格審查資料 2.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b>※請詳閱簡章分則 P.108~P.110本校招生學系規定項目</b> <b>※各項目上傳檔案大小請查閱簡章P.14</b> <a href="#">查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a>	1. <b>上傳期間: 115.4.30(星期四)10:00至115.5.4(星期一)21:00止。</b> <b>系統開放時間: 每日8:00起至21:00止(準時關閉)。</b> 2.請至 <b>主辦單位⇨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官網</b> 上傳審查資料。 路徑:考生作業系統→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系統。 3. <b>資格審查資料</b> 學歷證件製作成PDF檔後，上傳至「學歷證件」欄。 4. <b>學習歷程備審資料</b> 一律採網路上傳(或勾選)作業方式，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並於截止日前完成「確認」作業。 5.未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申請生，應依申請校(系)學程分則所示代碼之內容，逐項製作PDF格式檔案，並自行逐一上傳。 6.有關「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各分項名稱以代碼呈現於招生簡章分則中，代碼對照表詳見簡章P.13或下表。 7.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上傳如遇任何問題，請立即向主辦單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洽詢【02-27725333】。

※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繳交複試費」(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上傳「資格審查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未參加複試(面試)者，視同放棄參加複試資格，不得參加複試，亦不予錄取。

## 「B.課程學習成果」及「C.多元表現」代碼對照表:

B.課程學習成果	C.多元表現	
B-1.書面報告	C-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C-5.競賽表現
B-2.實作作品	C-2.社團活動經驗	C-6.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B-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3.擔任幹部經驗	C-7.檢定證照
B-4.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C-4.服務學習經驗	C-8.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 三、公告甄試總成績

- (一) **115.5.20(星期三)10:00**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申請生請自行至主辦單位⇨**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官網查詢/下載成績單**，不寄發書面通知予考生。
- (二) 總成績單請妥善保存，申請生如對第二階段甄試總成績有疑義，請於**115.5.21(星期四)前**
- 1.先傳真**附錄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傳真電話(04)2219-5111，傳真後10分鐘內以電話(04)2219-5114(週一至週五8:30~17:00，例假日除外)確認是否收到。
  - 2.將申請表正本及「複查費」郵局匯票50元(受款人抬頭：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信封外請註明「複查四技申請入學複試成績」，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郵寄地址：404336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二專招生委員會」收。

### 四、公告正(備)取名單

**115.5.28(星期四)10:00**公告於本校日間部招生網站，請自行登入本校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網頁⇨**第二階段：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到通知單」，不寄發書面通知予考生。

### 五、正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 **※一律採網路公告方式不會郵寄紙本通知單**

- (一)報到方式：**錄取生**應至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https://ais.nutc.edu.tw/EnrollCheckin> 進行網路【報到/放棄】作業(※錄取生**完成網路報到即表示「完成報到」**)，逾期或未依規定方式完成網路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正取生**報到期限：**115.5.28(星期四)10:00起至115.6.1(星期一)15:00止**
- (三) **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及遞補報到梯次時間表：

#### ● **第一階段**本校自訂**(4梯次)**：**115.6.2(星期二)起至115.6.12(星期五)12:00止**

第1梯次：	115.6.2(星期二)11:00~	115.6.3(星期三)14:00
第2梯次：	115.6.4(星期四)11:00~	115.6.5(星期五)14:00
第3梯次：	115.6.8(星期一)11:00~	115.6.9(星期二)14:00
第4梯次：	115.6.10(星期三)11:00~	115.6.11(星期四)14:00

#### ● **第二階段**簡章規定**(7梯次)**：**115.6.12(星期五)13:00起至115.6.14(星期日)17:00止**

第1梯次：	115.6.12(星期五)	13:00~17:00
第2梯次：	115.6.12(星期五)	18:00~21:00
第3梯次：	115.6.13(星期六)	08:00~12:00
第4梯次：	115.6.13(星期六)	13:00~17:00
第5梯次：	115.6.13(星期六)	18:00~21:00
第6梯次：	115.6.14(星期日)	08:00~12:00
第7梯次：	115.6.14(星期日)	13:00~17:00

- (四)錄取生若獲多所校系(組)、學程之正取資格或備取遞補資格時，限擇1校系(組)、學程報到。已先**完成他校報到者**，應先辦理聲明放棄原先報到校系(組)、學程之錄取資格後，方可至本校辦理報到，**未辦理聲明放棄他校者，不得辦理本校報到**。辦理聲明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已聲明放棄校系(組)、學程之錄取報到資格，錄取生請審慎考量。  
**※下載簡章附錄七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六、申請生如獲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分發錄取，欲辦理本校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錄取報到者，須向原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大學甄選個人申請入學」之入學資格，並依本校規定報到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違者，一律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申請生不得異議。
- 七、第二階段錄取生報到截止後，即結束本招生錄取報到作業，各系(組)、學程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錄取報到或已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作業。

八、本招生報到結束後，完成報到名單由本招生主辦單位彙報各大學聯招會；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一律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之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九、註冊入學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寄達本校日間部註冊組(「郵寄信封專用封面」請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下載，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並**完成註冊**手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附註

(一)本校辦理本入學招生，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管道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入學資料之建置及統計分析。

(二)入學相關資訊(註冊繳交學雜費/課程/學雜費減免等)可至**日間部新生專區**查詢。

(網址：<https://aca.nutc.edu.tw/p/412-1015-12271.php>)

十一、本招生考試依「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規定為準。

十二、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十三、聯合招生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四年制申請入學」官網

<https://www.jctv.ntut.edu.tw/caac/>

#### 十四、本校相關網站

日間部招生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

四技申請入學網頁：<https://admission.nutc.edu.tw/p/412-1016-7967.php>